

复文分类：C

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

塔府函〔2023〕157号

关于琼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2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周鸳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塔洋镇红花村道路建设的建议》（第52号）收悉，我镇高度重视，经我镇认真研究，深入调查分析办理。我们认为，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乡村道路建设很有价值。现答复如下：

由于我镇财政资金十分有限，暂无资金支持该项塔洋镇红花村道路建设，我镇财政主要依靠上级财政补助，请您对我们当前的财政状况予以谅解，今后我们将在财力允许下，将此情况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分年度予以解决。

感谢您对塔洋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9日

(联系人: 王良策; 联系电话: 19989776362)

抄送:市人大选任联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各会办单位。